

国家粮食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 2018 年工作要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局政府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邮编：100038，电话：010-63906078/6084/6159，电子邮箱：zffx@chinagrains.gov.cn）。

一、概述

2017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中的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我局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持久的开展。

1. 粮食行业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公开。推进粮食部门抓收购、保供给、强监管、稳粮价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相关内容。编制中央储备粮油轮换计

划和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审批服务指南，增加示范性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和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及时在局政府网站公示。做好政策引导，先后在局政府网站公示了《关于做好2017年小麦稻谷和油菜籽收购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东北地区玉米和大豆收购工作的通知》以及在部分省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两节”“两会”期间粮油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并及时在局政府网站公布。主动公开就业创新信息，第一时间发布全局人才招录（聘）信息、行业人才信息，在相关高校就业网、人力市场网发布信息并持续更新；及时发布粮食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消息。

2. “放管服”改革措施深入落实。我局修订《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不断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更好服务行政相对人；积极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工作，修订《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利用开发完成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网上直报和评审系统”实现资格认定全过程、全环节网上办理；通过国家粮食局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事”等多个栏目对《办法》《实施细则》《服务指南》及国家粮食局公告等进行发布或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局“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9个规范性文件，以国家粮食局公告形式及时在国家粮食局网站向社会公开。

3.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我局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财政部具体要求，按期在我局政府网站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行政经费支出、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信息（涉密内容除外），公开工作中切实做到“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通过扎实开展预算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维护了公众知情权、参与权，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印发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了预算公开的制度规定，推动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进一步促进各司局、单位依法依规理财，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4. 政府网站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在不断进行局政府网站改版基础上，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性、便民性，2017年10月起着手进行局政府网站升级改版工作，进一步调整页面设计与布局，优化调整网站栏目结构，突出重点业务工作和互动类栏目占比，方便公众查询信息、互动交流，发挥网站为民服务作用。2017年4月以来，先后开通局政务微博微信，及时发布有关涉粮政务信息，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丰富信息发布渠道。做好各司局、单位拟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主动发布各司局、单位报送的信息公开内容，截至12月31日共发布35条信息公开事项，充分发挥了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平台的功能。

5. 政策解读力度持续加强。2017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了《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以下简称《意见》）。在《意见》制定过程中，坚持广开言路、问计于民，努力提高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努力使政策制定过程成为宣贯政策、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在政策研究阶段，我局法规司、研究中心等多个部门先后到山东、江苏、湖南等12个省区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种粮农户、合作社、粮食加工企业、科研单位和地方、部门意见和建议，多次开展专题调研和论证。在《意见》起草阶段，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地方部门负责同志、基层农户代表建议意见，形成了《意见》的初稿。在征求意见阶段，征求了33个中央部门和单位的建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委托第三方对《意见》进行了论证。总体来看，《意见》制定过程中社会参与度较高，基本回应了各方面的关注重点，汇聚了各方面的智慧。2017年9月15日，我局在山东省滨州市召开了“全国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现场经验交流会”，解读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相关政策，并通过相关媒体宣传发布，便于地方、基层及时领会、学习和落实。

6. 信息公开机制持续落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上关于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粮食工作实际，制定了《国家粮食局2017年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国家粮食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将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

各有关司局，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对每年新入职的工作人员都要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强化公开理念，增强专业素养，提高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和考核，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国家粮食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24条。按公开方式分，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801条，其他方式公开23条。按公开内容分，市场调控类信息438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53.16%；人事工作类信息91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11.04%；执法督察类信息51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6.19%；粮油科技类信息49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5.95%；粮食财务类信息27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3.28%；国际交流类信息9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1.09%；仓储安全类信息32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3.88%；粮油标准类信息15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1.82%；质量安全类信息10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1.21%；政策法规类信息21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2.55%；党务工作类信息31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3.76%；老干部工作类信息23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2.79%；节粮减损类信息4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0.49%。（见图1）

2017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39件，其中建议24件、提案15件。在《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发〔2017〕100号）中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办理结果公开，扩大公开范围，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办理工作成为转作风、办实事、解难题的过程，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2017年，我局有3件主办的提案、12件协办的提案建议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杂志对外公开，较往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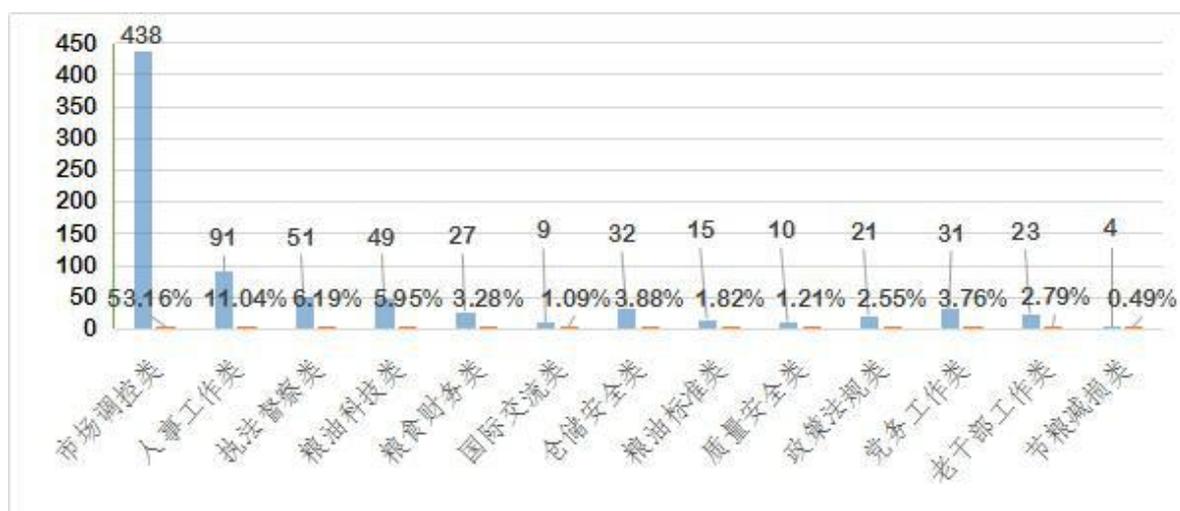


图 1

1. 政府网站。不断加强局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及时准确公开粮食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局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1669条，中国政府网抓取转载74条；全年政务微博微信发布涉粮政务信息共计709条，浏览总量1100511人次；开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建设粮食产业强国、全国粮食行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大讨论活动”等7个专题专栏。

2. 新闻发布。全年共组织新闻发布/通气会3次，筹划媒体专访、发表署名文章，权威解读粮食流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先后在《人民日报》、新华网等中央主流媒体发表《坚决守住

管好天下粮仓》《抓农头工尾粮头食尾 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国家粮食局局长张务锋解读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问题》《夯实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产业基础——国家粮食局局长张务锋解读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问题》《集中行动守护“天下粮仓”》等报道 15 篇。同时，《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纸质媒体发布粮食流通报道 120 余篇；联系新华社等中央级网络媒体发布相关报道 230 余条；联系中央级电视媒体发布相关报道 30 余条，制作发布专题节目 1 期；联系中央级电台发布报道 30 余条。

3. 出版物。2017 年，我局编发《粮食交易动态》共计 49 期，分品种统计一周交易情况。主动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他有关部门涉及粮食工作的重要通知、意见、公告等，每月发布国有粮食购销量初步统计数据。此外，由国家粮食局仓储与科技司组织专家研究编制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要点（试行）》收录了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的指导和规范，为公众提供更全面规范的粮食产后服务。

4. 局长信箱。2017 年，国家粮食局“局长信箱”共收到社会公众各类咨询 117 件。对于公众的咨询、反映和诉求信息，我们通过信件回复、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给予妥善答复。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44 件，全部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

复申请人，无延期回复等问题发生。

四、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2017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工作要点

2017年，我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8年，我局将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国家储备规划，构建统一的国家物资储备体系，加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中央储备粮棉行政管理，提升国家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充分发挥局政府门户网站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传播速度快、时效性强的网络社交平台，强化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听取民意，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传播的深度与广度，深化公众对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的了解。

2. 全面落实我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的实施办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根据我局制定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和相关考核办法，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受理答复文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严格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确保能够按规定及时公开信息。

3.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工作实效。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扩大培训人员范围，提高局全体工作人员办理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编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用手册》分发各司局单位，学习并改进信息公开薄弱环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和工作实效。